附件1

东莞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承诺书（企业签名及盖章）

二、申请表（企业签名及盖章、镇街/园区盖章）

三、贷款合同信息表（企业签名及盖章）

四、购销合同信息表（企业签名及盖章）

五、贷款合同（扫描件以编码标注名称并与信息表顺序对应）

六、借还情况（含银行借款借据、利息支付单及还款凭证）

七、购销合同（扫描件以编码标注名称并与信息表顺序对应）

八、支付凭证（银行出具的购销双方支付业务回单）

九、发票或收据（结合行业及运营实际提供发票或收据作为参考佐证）

备注：

1. 上述材料按顺序编排，以扫描件/照片作为电子版（完整版）报送，

**纸质版（简约版）提供1-6项**。

1. 贷款合同信息表及购销合同信息表须分别与对应的相关材料保持

一致。

1. 贷款合同需注明用途，如无则需银行出具用途证明；如未还本金的，

可不提供还款凭证。

1. 每笔借款对应其利息及还款凭证，需按贷款合同信息表编号归入同

一个子文件夹并标注编号名称。

1. 支付凭证须按购销合同信息表编号分别归入同一个扫描件并标注

编号名称。

1. 发票或收据按贴息月份分别归入同一个扫描件并标注月份名称。